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089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952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考試院秘書長函轉立法院議事錄所載，104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人數為2,550人次，其中男性為330人次，女性2,200人次為男性之6.7倍，男女性別所占比率分別為12.9%及87.1%，顯見明顯性別分工；爰請透過政策宣導或增加誘因以期改善此一情形。另依教育部調查105年教育人員初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為1,739人，其中男性為98人，女性為1,641人，亦有實務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多為女性之情形。
- 三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中，皆有明文規定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如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(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)，申請留職停薪，服務機關(構)、學校或主管行政機關不得



人事室 106/07/25 10:00



106000339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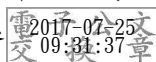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拒絕。依上開規定，符合上開條件者，不分男女均得申請留職停薪。

四、綜上，考量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男性所占比率確屬偏低，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，破除性別分工刻板印象，爰請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